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1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及李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蔣華良博士及 Roy Steven Herbst 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72,496,000 元。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变更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10,756,700 元。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变更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5,891 万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额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23,836,500 股，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5,891 万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额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23,836,500 股，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公司的股本为 784,146,500 股，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60,14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182,746,500 股。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公司的股本为 784,146,500 股，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60,14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182,746,500 股。

公司成立后，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发行内资股股票 87,130,000 股，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科创板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为 871,276,500 股，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688,53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182,746,500 股。 公司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689,749,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182,746,500 股。	公司成立后，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发行内资股股票 87,130,000 股，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科创板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为 871,276,500 股，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688,53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182,746,500 股。 公司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691,461,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19,295,700 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 2 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 2 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投资人发行一定数量的内资股；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投资人发行一定数量的内资股；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六）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九）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二十一）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十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十三）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	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八）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二十）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十一）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十三）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

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拟订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十）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二）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三）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四）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置分支机构的方案； （十五）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易等事项； （十六）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拟订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决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十）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二）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三）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易等事项； （十五）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 9-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投资人发行一定数量的内资股。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九)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 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 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二十一)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十二)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十三)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投资人发行一定数量的内资股。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 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 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二十)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十一)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十三)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	---

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待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